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40

##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4），公司定于2026年4月29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4月29日14:3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年4月29日9:15—2026年4月29日15:00；

其中：

-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4月29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
-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4月29日上午9:15至2026年4月29日下午15:00。

#### 2、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368号海亮科研大厦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冯槽铭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含网络投票）共 345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923,524,2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7673%（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,291,755,274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0,636,089 股，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,211,119,185 股）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879,890,23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7939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40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43,634,0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34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340人，代表股份43,634,02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734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23,368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1%；反对 9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5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478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32%；反对 9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14%；弃权 59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54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汤佳莹、张艺滢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经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